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6）第 337-1 号

致：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冠股份**”）的委托，担任汇冠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汇冠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3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汇冠股份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汇冠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汇冠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16年8月9日，汇冠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1、汇冠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汇冠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汇冠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汇冠股份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批

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宗爱华

曾 嘉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年 月 日